

佛山市自然资源局

主动公开

关于延期举行听证会的公告

原定于2023年7月17日下午3点，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310会议室，对西南街道沙头四街2座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事项举行听证，因申请人提出延期申请，依据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局决定听证会延期至2023年7月19日下午3点举行，地点及相关听证事项不变。

特此公告



(联系人: 余小姐, 联系电话: 87786933)